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49 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QDII 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将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7.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80%。

8.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3 亿份（折合为金额 3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3 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将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 3 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9.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 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1. 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

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7.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8.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 指数编制方案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巴西 IBOVESPA 指数。

巴西 IBOVESPA 指数由符合以下入选标准的 B3 上市发行人的股份或单位组成：

指数范围不包括巴西存托凭证（BDR），司法或法外重组、政府或法院命令管理或干预下的发行人的股票，以及指定处于特殊交易状态的股票。

符合以下所有标准的合格股票可选为指数成份：

（1）在前三个投资组合周期内，按个股可交易性比率（IN）降序计算，合计占该指标总和的百分之八十五（85%）。

（2）在前三个投资组合周期内，在 95% 的交易时段内交易活跃。

（3）在前三个投资组合周期内，占现金股票市场交易总价值（整手交易）不低于百分之零点一（0.1%）。

（4）不构成“低价股”的合格股票。

在任何给定再平衡之前的三个投资组合周期内完成的股票发行中出售的股份或单位，应被视为有资格入选指数成份，即使在该周期内该股份或单位没有上市，但前提是：在上一次再平衡之前，相关股票发行（出售股份或代表股份的单位（如适用））已经完成；自获准交易之日起，相关股份或单位（如适用）在百分之九十五（95%）的交易时段内交易活

跃；满足上述第（1）、（3）和（4）项下规定的标准。

指数成份按每个成份的自由流通股（自由流通股是指发行在外且可交易的股份或单位（如适用））的市场价值加权，并受基于流动性的权重上限约束。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等指数信息详见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网站，网址：www.b3.com.br。

22.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 ETF 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投资境外市场的特有风险，包括境外地区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税务风险、会计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等；（2）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3）标的 ETF 的风险，包括基金与指数之间的表现偏差风险、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股票投资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衍生品风险、基金份额可能以溢价或折价交易风险、申购和赎回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可能停止指数的管理风险、巴西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可能暂停基金份额交易风险、品牌和名称许可风险、指数可用性错误、故障或延迟风险、行业表现风险、信用和对手方违约风险等；（4）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投资于境外市场并以 ETF 方式运作的风险、IOPV 不实时计算及计算错误的风险和投资者参考 IOPV 做出投资决策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申购/赎回份额上限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5）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或采用特定投资方式的特有风险，包括投资于期货、期权、外汇远期合约等金融衍生品等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参与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的风险、金融模型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单一标的 ETF 集中度高，所有与标的 ETF 有关的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

能面临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巴西 IBOVESPA 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巴西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当基金资产规模接近或达到外汇额度使用上限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基金的申购，届时投资者可能面临申购失败的风险和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由于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标的 ETF 实现投资目标，因此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流程与主要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国内现有上市 ETF 产品有所差异。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 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且日间完成 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T 日可卖出和赎回，而 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T+1 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 日买入的基金份额，T 日可以赎回或卖出。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 ETF 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本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代码：520870

认购代码：520873

场内简称：巴西 ETF

扩位简称：巴西 ETF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QDII 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售协调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八）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将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

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 3 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十）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 0.80%，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 万份	0.80%
50 万份≤S<100 万份	0.50%
S≥100 万份	按笔固定收取，1000 元/笔

1.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 0.80%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3. 投资者多次提交现金认购申请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十一）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00 元

即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投资人需准备 1,008.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 清算交收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 4 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5. 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二）网下现金认购

1. 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 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小数部分舍去, 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 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 认购费率为 0.50%, 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 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800,000×0.50%=4,000 元

认购金额=1.00×800,000×(1+0.50%)=804,000 元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份额=800,000+10/1.00=800,010 份

即, 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 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804,000 元, 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 则可得到 800,010 份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 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2. 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 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 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 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 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 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 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 清算交收

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及时将认购款项划往基金募集专户。其中, 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期内, 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

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5. 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四）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已购买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3. 如投资者需新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应注意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4. 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 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认购份额在 10 万份（含 10 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4）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认购费用）汇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投资人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2. 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本基金权益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或认购费用，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或认购费用，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 号文、银复（1987）

86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三）销售机构

1.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郑奕莉

电话：（021）58872935

传真：（021）68870311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赵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